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14號

債 權 人 蕭世璿

債 務 人 建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盈昀即陳盈芳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捌拾壹萬參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時未完整提出相關釋明資料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18日裁定命補正，債權人雖於民國114年3月26日具狀補正，惟債權人主張陳盈昀應對債權人負不真正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部分，未見其有以個人名義與債權人簽立收購茶葉契約或其他釋明文件，故此部分釋明尚有不足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請求對債務人陳盈昀部分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）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- 01 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2 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03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5 六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06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07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08 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1 附註：

- 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6 行聲請。